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乌兰察布察哈尔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）的（绩效评价和财务会计审计咨询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会计咨询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内蒙古中盛煜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43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6.1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中盛煜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6年8月25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内蒙古中盛煜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普通合伙企业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105MA0Q31A546		
登记机关	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	所属门类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18年11月20日	行业	会计、审计及税务服务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2260310
技术咨询：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，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



政府网站
找错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系统 K1509712026000001 第1包 2026-08-24 14:13:24

内蒙古中盛煜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 2026-08-24 14:13:24